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体育局

文件

粤建市〔2024〕21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
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
体育局关于开展大跨度钢结构公共
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通知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建筑工程乙级以上、结构设计事务所资质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体育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 and 建设局，有关协（学）会，有关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所有权人：

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以下简称大跨建筑）具有应用范围

广、人员密集等特点，其结构安全性至关重要。近段时间以来，全国发生多起体育场馆、医院门厅等大跨建筑结构失稳屋盖垮塌事故，教训十分深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有效防范化解大跨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决定开展全省大跨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树牢安全意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清醒认识当前大跨建筑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决守牢安全红线底线，让“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入脑入心，扎实推动设计回访各项工作走深走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担当作为。设计单位要强化担当意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按照“突出重点、问题导向、预防为主”的原则，发挥技术优势，主动对本单位设计的大跨建筑进行设计复核、功能复核、整体使用情况复核，提供可靠公益回访服务，对大跨建筑所有权人进行公益安全提醒。

（三）压实安全责任。所有权人作为建筑安全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设计回访是帮助自身降低安全事故风险的一项有效手段，与设计单位良性互动、密切配合，积极加大投入保障，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严防垮塌事故发生。以本次回访行动为契机，

加强大跨建筑使用维护管理。

二、回访内容说明

(一)回访项目范围。主要回访项目为：已竣工投入使用的，屋盖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单跨跨度大于 24 米或悬挑长度大于 8 米的各类大跨建筑。重点回访项目为：建成时间长、建造标准低、使用环境恶劣的大跨建筑。国家级大型体育馆和大型博物馆、机场航站楼、高铁候车楼等建设标准高、管理严格、维护保养规范的公共建筑，可不纳入回访范围。

(二)回访技术要点。各设计单位开展现场回访应重点查看以下内容：建筑使用功能、使用环境、使用荷载是否与原设计相符；钢结构整体体系、钢结构节点连接是否与原设计相符；屋面是否存在因多次防水施工造成的荷载增加；屋顶是否违规堆载物料；钢结构构件及支座涂层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明显锈蚀、变形、开裂、松动等损坏；钢结构防火保护措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等。

(三)回访性质。本次设计回访不属于安全检查，不对大跨建筑做整体安全性鉴定，回访结论供所有权人参考，不作为事后对设计单位、所有权人追责的依据。

三、工作安排

本次设计回访公益行动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安排如下：

(一)做好统筹部署。

1.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地区注册的甲

级、乙级设计单位和结构设计事务所全面梳理本单位设计的大跨建筑项目，按本通知要求开展回访工作。动员相关协（学）会充分发挥作用，共同组织、协同发力。通过“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微信小程序实时跟踪了解属地设计回访行动有关情况，推动本地设计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做好回访工作。

2. 各级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体育主管部门要将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相关事项通知到本行业本地区大跨建筑所有权人，督促指导所有权人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主动联系并积极配合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回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各级主管部门要协同配合、密切合作，建立所有权人、设计单位联络信息共享与工作协同推进机制，畅通沟通反馈渠道，协作摸清大跨建筑底数，及时通报回访进度，共同推进回访工作顺利开展。

4. 各级有关协（学）会要充分发挥组织和协调作用，采取宣讲会、动员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动员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回访行动。定期联系会员单位召开座谈会，交流分享优秀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回访技术问题。通过媒体、网络等平台，对典型案例进行跟踪报道，加强回访行动在会员单位群体中的影响力。

（二）开展现场回访。

1. 各设计单位要认真梳理本单位设计的大跨建筑项目，在“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微信小程序填报项目信息，按照回访技术要点现场查看、作出判断，并上传现场相关图片。如果无法作出

判断,如实填写无法判断的原因。对于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如实填写具体隐患点和问题。在微信小程序生成结论文件,下载并加盖公章后,及时向所有权人反馈。现场回访如含攀爬脚手架、马道行走等流程;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确保人身安全。

对未能开展现场回访的项目,在微信小程序填报项目信息,填写未回访原因后生成《提示函》,书面寄送所有权人进行安全提示。主动公开本单位开展回访工作的联系方式,确保与所有权人顺畅沟通。

2. 各大跨建筑所有权人要主动联系建筑原设计单位开展回访,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回访,为回访工作提供临时设施搭建、人员安全、物资准备等必要的支持保障。要重视回访意见,对回访发现的问题进一步采取整改、鉴定、加固等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建筑使用功能、使用环境、维护保养等符合设计要求,避免事故发生。

(三) 探索长效机制。

1. 鼓励所有权人与设计单位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定期开展设计回访,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力度。

2. 鼓励设计单位积极申报作为本次行动持续期间重点联系单位,于2024年10月25日前将《重点联系单位申报表》(附件1)发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定邮箱,并按要求定期报送回访工作进展、困难问题和经验做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支持、跟进重点联系单位回访工作。各协

(学)会要择优选取部分会员单位作为重点联系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反馈回访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主管部门、协(学)会要充分运用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典型案例,宣传大跨建筑安全使用及养护常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要主动解读设计回访公益行动与安全监督检查的区别,打消大跨建筑所有权人的顾虑,让所有权人充分认识到设计回访是“为他好”,促进回访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大激励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协(学)会应加强对设计单位回访工作的激励和表彰,对主动申报重点联系单位并认真负责开展回访工作的设计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各级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体育主管部门应对主动配合设计回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大跨建筑所有权人给予表扬鼓励。

(三)按时报送情况。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1名工作联系人,于2024年10月2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回访行动结束后,会同有关部门总结工作成效、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于2025年1月10日前报送回访总结报告。

(四)其他事项。微信小程序使用时如遇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10-56402255。

附件：1. 重点联系单位申报表

2. 联系人信息表



广东省体育局

2024年9月29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 徐智韬, 联系电话: 83133740, 邮箱: zjt-scc@gd.gov.cn; 省教育厅 联系人: 杨超, 联系电话: 37628030; 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 陈榕峰, 联系电话: 8373005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 樊杰, 联系电话: 37803588; 省体育局 联系人: 潘颖嘉, 联系电话: 838359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印发

